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4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2,5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变更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变更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选举高健宝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变更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变更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变更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敬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敬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敬泽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敬泽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敬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敬泽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敬泽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健宝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高健宝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高健宝先生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补选高健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核查,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因工作岗位调整,李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位。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核查,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范仁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范仁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资格。

范仁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范仁平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51-5070380

传真号码:0951-5673796

电子邮箱:qlpipes_zq@126.com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

邮编:750002

五、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情况

因工作岗位调整,范仁平先生申请辞去审计部经理一职。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核查,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小绒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简历):

1、李骞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历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监事。现任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高健宝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在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历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保定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董事长。

高健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范仁平先生,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毕业至今曾在公司生产车间、销售部、企业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经理。

范仁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小绒女士,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毕业至今一直在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曾任子公司财务科长,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

李小绒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任职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起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3:00止,其中: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高健宝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6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02。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各项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范仁平、王天骄

电话:0951-5070380;0951-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6、《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名称):________　持有股份性质: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高健宝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内蒙古分公司。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改<南天信息内部控制标准手册>部分内容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内部控制标准手册》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改<南天信息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科学发展,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内蒙古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内蒙古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三)营业场所:内蒙古

(四)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快速服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内蒙古分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3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之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之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2日、24日、27日、28日、29日、30日、31日、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5、46、47、49、50、52、54、55、56号)。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实控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余额约为14,285.13万元,其中违规担保金额5,290.5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994.63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 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勇峰

联系电话:020-87766490

传　真:020-87767335

电子邮箱:zqbgs@gd-tianhe.com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99",投票简称为"天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分别为:林炜燃、邹金汉、高淑萍、刘良惠、杨彪、冯夏)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新修订的规则条例,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新修订的规则条例,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新修订的规则条例,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新修订的规则条例,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行为,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为适应新修订的规则条例,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新修订的规则条例,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新修订的规则条例,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新修订的规则条例,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新修订的规则条例,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新修订的规则条例,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高梦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梦影女士因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梦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梦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4,100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梦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洁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刘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0779159

传真:021-50770183

邮箱:kdxc@shkdchem.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简历

刘洁,女,199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2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刘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洁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陆巍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巍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巍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6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39,5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离任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承诺进行管理。

陆巍先生在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陆巍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情况

鉴于陆巍申请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同意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进行相应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丙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总经理姚其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袁万根的任职资格进行事先审核后,认为袁万根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袁万根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件:简历

袁万根,男,196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毕业,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销售部长、采购总监、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袁万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27,500股。袁万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袁万根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1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因陆巍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进行相应调整,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丙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姚其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袁万根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刘洁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